

日照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管理规定

第一章 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集团网站的管理与维护，保证网站的安全可靠运行，充分发挥网站的作用，促进集团内外部信息交流与沟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集团外部形象，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网站以及所有子（分）公司网站。

第三章 总则

一、集团智慧服务中心是网站的总体运营、监督、协调主管和责任部门，负责网站规划、建设、内容更新及网站系统升级等。

二、集团网站是集团对外宣传企业形象、发布信息的窗口，网站建设的宗旨是“宣传园林环卫，服务城市发展”。

三、集团网站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第四章 网站版面与栏目更新

一、网站发布、转载新闻信息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网站网页内容中，不得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不良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暴力和色情等内容。

三、网站内容应当以集团企业信息为主，信息选择以有利于宣传企业，服务公众为原则。

四、网站应当注重上网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并及时更新上网内容。

第五章 网站维护

一、智慧服务中心网络信息管理员须严格按照网站各栏目时效性要求及时拟稿。

二、智慧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应每天查看网站内容和运行情况，如发现网站故障、网站运行不正常及虚假消息等，应及时进行检修或做其他处理。

三、集团全体员工有义务监督公司网站管理及维护，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智慧服务中心反馈。

第六章 信息安全和保密

一、公开的信息资源要符合有关保密规定，按照“谁公布、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把信息安全保密关，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负责。

二、严禁在集团网站上存贮、处理、传递内容淫秽、反动、迷信等国家禁止传播的信息。

三、依据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加强网站的日常管理，提高网站安全意识，确保网站可靠、安全运行。网站管理人员

一旦在本公司网站发现网页被黑客攻击，出现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信息，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站中含有上述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并保留原始记录，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集团公司智慧服务中心负责解释。